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校内承租户 有关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教职员：

根据《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校园内承租户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上级及学院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精神，落实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我院校内承租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适用对象

校内出租房屋的教职工（以下称为：户主）、承租户（含共同居住成员）。

三、实施时间

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至疫情结束。

四、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户主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户的宣传教育及疫情管控，负责承租户的信息收集、信息报送、传达学院防疫期间的有关政策、规定等工作；承租户应按照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自觉配合学院及户主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一）宣传教育与信息采集要求

1. 加强疫情的宣传教育工作。户主需加强对承租户的疫情宣传教育工作，及时传达上级及学院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及文件精神，要求承租户了解掌握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知识、疫情报告要求及注意事项。

2. 户主要全面了解承租户的动态信息，了解其是否到过疫区、是否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身体健康状况等。承租户每日要主动向户主反馈信息，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户主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户的管控，并按照校内师生防控标准，每天按时向所在部门如实汇报承租户的防疫相关信息。

3. 对于目前正在湖北、广东、浙江、河南、湖南、安徽、江西等省及我区防城港市、都安县等重点疫区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的承租户，户主要通知其不要返校，返回时间等候学校进一步通知。其它非重点疫区的承租户，返校前应主动向户主报告，户主应向学院防控办公室蒙柱流同志（电话：13707713638）请示，取得同意后方可告知承租户返校。

(二) 居家隔离要求

承租户返回学校后应居家隔离 14 天以上，当出现发烧、咳嗽、乏力等症状时应主动隔离，务必带好口罩，及时报告户主，户主应及时报告学院卫生所蓝冬丽医生（电话：13788682901）或黄晓霞医生（电话：13768820978），按学院防疫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 外出工作要求

从重点疫区返邕的承租户须在校居家隔离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向户主提出，户主经请示学院防控办公室，得到批准后方可同意承租户外出上班。

从非重点疫区返邕的承租户外出工作时，在上班第一天返回学院时需出示其工作单位开具的《返岗证明》(见附件)，该证明一式两份，一份承租户本人保留，一份交学院门卫室备案。

附件：返岗证明



附件：

返 岗 证 明

兹有我单位职工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返岗之日前已居家隔离 14 天且未到过湖北等区内外重点疫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目前身体健康，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证明一式两份，一份本人保留，一份交学院门卫室备案。）